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兵字第1111500463號
附件：111年7月18日東區兵字第1111500446號催告役男甘田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函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甘田1員，111年7月18日嘉市東區兵字第1111500446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查役男甘田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甘田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甘田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甘田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線

區長田文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